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林晋校

被告 許鳳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許鳳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鳳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奕倫